

我国探索推行行贿人“黑名单”制度

近日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央组织部、中央统战部、中央政法委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》,对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作出部署。

焦点1: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等行为

《意见》指出,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,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,是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、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必然要求,是斩断“围猎”与甘于被“围猎”利益链、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的有效途径。《意见》要求坚决查处行贿行为,明确了查处行贿行为的五个重点。重点查处多次行贿、巨额行贿以及向多人行贿,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;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;在国家重要工作、重点工程、重大项目中

行贿的;在组织人事、执纪执法司法、生态环保、财政金融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帮扶救灾、养老服务、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的;实施重大商业贿赂的行为。

焦点2:行贿所得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要纠正

《意见》还对纪检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严惩行贿行为的职能职责作出明确。其中,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依法履行查处行贿的重要职责,对查办案件中涉及的行贿人,依法加大查处力度,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,该处理的坚决作出处理,并建立对行贿人处理工作的内部制约监督机制。

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要求严格行贿犯罪从宽情节的认定和刑罚适用,加大



财产刑运用和执行力度。

纪检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追赃挽损职责,尽力追缴非法获利。对于行贿所得的不正当财产性利益,依法予以没收、追缴或者责令退赔;对于行贿所得的不正当非财产性利益,如职务职称、政治荣誉、经营资格资质、学历学位等,督促相关单位依照规定通过取消、撤销、变更等措施

予以纠正。

严惩受贿的同时,《意见》还提出要充分保障涉案人员和企业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,保障企业合法经营。要从严把握相关措施的适用,依法慎用限制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措施,严禁滥用留置、搜查、技术调查、限制出境、拘留、逮捕等措施,严禁超范围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涉案人员和企业的财物。

要充分研判使用办案措施的后果,将采取的措施对企业合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
焦点3: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

《意见》提出健全完善惩治行贿行为的制度规范,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规范化法治化。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与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

和组织人事部门、统战部门、执法机关等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,提高治理行贿的综合效能。

同时要组织开展对行贿人作出市场准入、资质资格限制等问题进行研究,探索推行行贿人“黑名单”制度。要加大查处行贿的宣传力度,通报曝光典型案例,深入开展警示教育,彰显对贿赂零容忍的坚定决心,在全社会倡导廉洁守法理念。

对于联合惩戒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人解释,纪检监察机关对查办案件中涉及的行贿人,按照有关规定应由其他单位做出组织处理、行政处罚和资格资质限制等的,要根据行贿人的主体身份及时向相关单位提供情况。行贿人系市场主体的,根据行贿所涉领域,要向市场监督管理、住房城乡建设、金融监管、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通报,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依法对行贿人作出处理。

解读:受贿行贿一起查不等于同等处理

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人就《意见》制定相关情况向媒体作了解释。

“受贿行贿一起查并不等于同等处理。”负责人指出,要统筹运用纪律、法律、行政、经济等手段,综合施策,分类处理。纪检监察机关在对行贿人提出处理意见时,不仅要考虑行贿金额、次数、发生领域,还要考虑行贿人的主观恶性、造成的危害后果、认错悔过态度、退赔退缴等因素,精准提出处理意见。

对于依法可以不移送司法机关的行贿人,纪检监察机关可以综合运用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,批评教育、责令具结悔过,或者移交给相关单位由其作出行政处罚等方式进行处理,让行贿人为其行贿行为承担应有的责任。

(据《新京报》)

两年圈钱1.2亿 揭穿“神话币”电诈骗局

文/新华社记者 吴光于 熊丰 王曦

犯罪团伙紧盯有资金实力的投资者,设定“人设”、制定“话术”,由引流团队带入群,“资深讲师”线上“秀实力”,“水军”一旁鼓动,一旦受害人上钩,便火力全开授课“洗脑”,诱使受害人通过虚假交易App注入资金炒比特币、“神话币”,最后毁灭证据,卷款走人。不到两年时间,一个上千人的诈骗团伙以这样的手段使全国500名受害者的1.2亿元迅速“蒸发”。变换手段的“杀猪盘”电信网络诈骗案再度为全社会敲响反诈警钟。

平台跑路 投资者血本无归

2019年5月,上海市民方杰(化名)收到一条微信好友申请。通过验证之后,对方将他拉入了一个投资群,随后他根据群里发的链接转入了一个网上聊天室。聊天室里一位只能听见声音不见模样的讲师正侃侃而谈。按照讲师

推荐的股票,方杰小试牛刀,很快小赚了一笔。

一个月后,正在直播的聊天室里突然跳出一个交易页面。讲师带着几分不情愿,神秘地讲起了“神话币”,并称自己已挣了不少,还说“神话币”有位于国外的度假村项目托底,能够以币换房。

过了几天,群里有人称自己已经去专门考察过,并陆续发出度假村的照片,这一切都让方杰对“神话币”深信不疑。很快,他便根据对方提供的网站下载了交易App,并注册了账户。

第一次充值,方杰只投了698元。第二天交易App显示,已经获利100多元。5天后,方杰孤注一掷,再次投入资金近15万元,购买了6.8万多个“神话币”,看着“神话币”蹭蹭上涨,方杰心中暗喜,然而两个月后,却发现App不能再登录,客服也联系不上,才恍然大悟意识到被骗。

被“神话币”“下套”的

不止方杰一人。2020年1月至5月,四川省达州市公安机关经过缜密侦查,发现这些案件背后是一个以夏某、孙某光为首的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集团。

该集团先后在境外多地设立诈骗窝点,以投资比特币“神话币”等方式诈骗境内中国公民,涉案流水资金高达4亿余元,涉案团伙成员近千人。

2020年5月12日至14日,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,四川省公安厅组织3000余名警力,奔赴全国15个省区市开展统一收网行动,共抓获犯罪嫌疑人868人,逮捕492人。经过一年多艰苦奋战,该案共制作证据卷宗1687卷,移送起诉人员559人,扣押涉案房产、资产等近亿元。

一人分饰多角 最终榨干投资人

诈骗集团是如何一步步得逞的?办案民警向记

者详述了作案过程:

该集团下设业务部、讲师部、行政部、客户部、技术团队、财务部,各司其职,管理严密。

集团首先对网上招募来的业务员进行分组,每组10人左右,通过统一的模板、话术对他们进行培训。每名业务员领取5部以上的手机进行“养号”:一部手机注册一个微信号,每个微信号分配不同角色,主要包括老师、群助理、“白富美”、股票“小白”、资深股民等。

客户进入群后,业务员便一人分饰多角,烘托讲师实力雄厚。待客户添加讲师或讲师助理好友后,便被拉进另一个大群。群内人员规模一般100至200人,但真实客户只有20至50人,其余全是业务员。

完成对客户的第一波“洗脑”后,第二阶段便是开通直播间进行授课。团伙成员继续按照既定的话术夸赞讲师,并透露跟

着讲师炒股赚钱的信息。

随后,讲师会推出比特币或“神话币”产品,宣扬目前正是虚拟货币的绝佳投资机会,团伙成员也一拥而上通过虚假话术跟风。

上钩的客户在犯罪团伙指定的交易平台登录后,选择入金通道。这些入金通道全部为私人账户,客服确认后,为客户在平台充值相应金额。

接下来的炒币过程由讲师“喊单”完成,即由讲师决定买卖的价位和时间。对于购买比特币的客户,受害人通过App看到的涨升曲线与比特币实盘有几秒钟的时间差,犯罪嫌疑人以反向“喊单”的方式让客户误以为是正常的投资亏损;对于购买“神话币”的客户,犯罪嫌疑人则任意操控数据,并以180天的“锁仓期”为由,限制客户出金。

待犯罪集团完成资金占有后便关闭交易平台,收回所有工作手机,毁灭

所有手机数据,人间蒸发。

全民参与构建反诈新格局

办案民警表示,治理电信网络诈骗,一方面应继续深入开展“断流行动”,严厉打击蛇头和偷越国(边)境人员,切断偷渡通道。另一方面,要继续加大对贩卖银行卡、电话卡、个人身份信息的灰黑产业链的治理,深入开展“断卡行动”,从源头上铲除电信诈骗的滋生土壤。同时,还要加大宣传力度,使反诈宣传更加深入人心,各地各部门应当切实履职,形成全民参与的反诈格局。

防范电信网络诈骗,除了政法机关严厉打击犯罪、各部门合力筑牢“反诈防火墙”之外,公民个人还应时刻牢记“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”,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财富观。任诈骗手段改头换面、不断翻陈出新,不轻信、不转账才是抵御诈骗的根本。